

005976

بیتنامی زبان میں تحریر

BAO TOU SHI ZHI

# 包头市志

## 卷四



远方出版社

# 包头市志

卷四

ᠪᠠᠬᠠᠲᠤ ᠰᠢ ᠵᠢ

包头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编

远方出版社

责任编辑 王松年 齐铁英  
封面设计 徐敬东

书 名 包头市志·卷四  
编 者 包头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

出版发行 远方出版社(呼和浩特市老缸房街18号)  
经 销 内蒙古新华书店  
印 刷 深圳市佳信达印务有限公司  
版 次 2001年5月第1版  
印 次 2001年5月第1次印刷  
开 本 787×1092 1/16  
印 张 35  
字 数 628千  
插 页 14  
印 数 1—2000册

ISBN7—80595—623—5/K·38

---

总 定 价 660元 (本册定价 110元)

## 包头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总监修	胡 忠	牛玉儒		
监 修	孙桂芳	张洪祥		
主 任	张洪祥			
副主任	程 刚	陶 浩	贾志刚	
委 员	李 兵(常务)	巴建光	杜守纲	
	朝克图	钟连衡	王志民	王振业
	高力奎	袁长义	杨家祥	王重明
	陈和平	张和增		
顾 问	朱 鸣	刘启焕	色吉拉胡	凌 流
	张志宇	于兴洲		

## 《包头市志》编纂人员

主 编	张和增			
副主编	佟广才			
编 校	石耀东	白志宏	余 渊	马 燕
	赵秀灵	窦 瑛	迟春芳	王巧梅

## 《包头市志》审稿小组

王友众	李士炜	王公亮	相宜友
司振今	廖文俊	王 义	李绍钦

## 包头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总监修	胡 忠	牛玉儒		
监 修	孙桂芳	张洪祥		
主 任	张洪祥			
副主任	程 刚	陶 浩	贾志刚	
委 员	李 兵(常务)	巴建光	杜守纲	
	朝克图	钟连衡	王志民	王振业
	高力套	袁长义	杨家祥	王重明
	陈和平	张和增		
顾 问	朱 鸣	刘启焕	色吉拉胡	凌 流
	张志宇	于兴洲		

## 《包头市志》编纂人员

主 编	张和增			
副主编	佟广才			
编 校	石耀东	白志宏	余 渊	马 燕
	赵秀灵	窦 瑛	迟春芳	王巧梅

## 《包头市志》审稿小组

王友众	李士炜	王公亮	相宜友
司振今	廖文俊	王 义	李绍钦

## 包头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总监修	胡 忠	牛玉儒		
监 修	孙桂芳	张洪祥		
主 任	张洪祥			
副主任	程 刚	陶 浩	贾志刚	
委 员	李 兵(常务)	巴建光	杜守纲	
	朝克图	钟连衡	王志民	王振业
	高力套	袁长义	杨家祥	王重明
	陈和平	张和增		
顾 问	朱 鸣	刘启焕	色吉拉胡	凌 流
	张志宇	于兴洲		

## 《包头市志》编纂人员

主 编	张和增			
副主编	佟广才			
编 校	石耀东	白志宏	余 渊	马 燕
	赵秀灵	窦 瑛	迟春芳	王巧梅

## 《包头市志》审稿小组

王友众	李士炜	王公亮	相宜友
司振今	廖文俊	王 义	李绍钦

## 本卷编纂人员

总 撰	纂 稿	张曙辉 秦新民 白志宏
		第二十九篇 匡根存
		第三十篇 司振今(第一、二、四章) 秦新民(第三章)
		第三十一篇 张曙辉 郝今生
		第三十二篇 白志宏
		第三十三篇 王飞雄 杨凤未
		附 录 司振今

## 包头市志史办公室人员

主 任	张和增			
副 主 任	佟广才	田润苗		
工 作 人 员	高志昌	石耀东	班佳灵	王永安
	余 渊	薛 飏	王新洲	赵秀灵
	马 燕	窦 璞	白志宏	迟春芳
	王巧梅	刘凤武	牛茂兴	

## 本卷编纂人员

总 撰	纂 稿	张曙辉 秦新民 白志宏
		第二十九篇 匡根存
		第三十篇 司振今(第一、二、四章) 秦新民(第三章)
		第三十一篇 张曙辉 郝今生
		第三十二篇 白志宏
		第三十三篇 王飞雄 杨凤未
		附 录 司振今

## 包头市志史办公室人员

主 任	张和增			
副 主 任	佟广才	田润苗		
工 作 人 员	高志昌	石耀东	班佳灵	王永安
	余 渊	薛 飏	王新洲	赵秀灵
	马 燕	窦 璞	白志宏	迟春芳
	王巧梅	刘凤武	牛茂兴	



# 凡 例

一、《包头市志》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为指导，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坚持实事求是的思想方法和详今略古的编纂原则，重点记述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包头市的发展与变化，力求突出时代特点、地方特点和民族特点。

二、本志贯通古今，上限力求追溯至事物发端，下限止于1990年。

三、本志为5卷6册。卷一为综合类；卷二为经济类，分上、下两册；卷三为城乡建设类；卷四为政治类；卷五为文化类。本志设总述，以统摄全志，彰各卷之大要。附录、修志本末不列篇。

四、本志遵循“事以类从”的原则，基本按事物属性分类，不受行政隶属关系约束。

五、本志采用述、记、志、传、图、表、录等多种体裁，以志为主，横陈门类，纵述史实，述而不论。大事记采用编年体。

六、立传人物系对包头社会有重要影响和重大贡献者，以本籍人氏为主，按卒年顺序排列，生不立传。烈士名录以民政部门提供资料为依据；人物录、人物表按市地方志编委会有关规定执行。

七、本志纪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采用我国传统的以朝代年号夹注公元纪年和民国纪年夹注公元纪年的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一律采用公元纪年。

八、地理名称、机构及官职称谓，均记当时名称，今有变更者夹注。多次使用的国家、省区、盟市、旗县名称及其他文字较长的专用词语，均以卷为单位，在第一次出现时用全称，其后用简称。中华人民共和国简称为“新中国”；1949年9月19日绥远和平解放时的“包头解放”，写做“包头市和平解放”。

九、本志资料及数据主要来自档案馆和统计部门，少数由有关部门提供。为节省篇幅，一般不注明出处。

## 目 录

## 第二十九篇 政 党

<b>第一章 中国共产党包头市地方组织</b> .....	3
第一节 组织创建与革命活动 .....	3
第二节 党代会 .....	10
第三节 中共包头市委员会 .....	20
第四节 纪律检查工作 .....	26
第五节 组织工作 .....	34
第六节 宣传工作 .....	49
第七节 统战工作 .....	56
第八节 政法工作 .....	62
第九节 老干部工作 .....	65
第十节 党校工作 .....	68
第十一节 党史资料征集研究 地方志编纂 .....	75
第十二节 重要决策和决定 .....	77
<b>第二章 中国国民党包头市地方组织</b> .....	92
第一节 国民党萨拉齐县党部 .....	92
第二节 国民党固阳县党部 .....	94
第三节 国民党包头县(市)党部 .....	94
<b>第三章 民主党派</b> .....	96
第一节 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包头市地方组织 .....	96
第二节 中国民主同盟包头市地方组织 .....	97
第三节 中国民主建国会包头市地方组织 .....	99
第四节 中国民主促进会包头市地方组织 .....	101
第五节 中国农工民主党包头市地方组织 .....	102
第六节 九三学社包头市地方组织 .....	104

18

### 第三十篇 政权 政协

<b>第一章 包头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b> .....	109
第一节 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和人民代表大会 .....	109
第二节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	125
<b>第二章 包头市人民政府</b> .....	133
第一节 沿革 .....	133
第二节 政务 .....	145
第三节 人事 .....	189
第四节 民政 .....	208
第五节 民族事务 .....	233
第六节 外事 侨务 .....	241
第七节 行政监察 .....	250
第八节 来信来访 .....	260
<b>第三章 包头市政协</b> .....	264
第一节 包头市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 .....	264
第二节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包头市委员会 .....	270
<b>第四章 民国包头地方政府和参议会</b> .....	305
第一节 机构 .....	305
第二节 政务 .....	309

### 第三十一篇 政法

<b>第一章 公安</b> .....	319
第一节 机构 .....	319
第二节 治安 .....	321
第三节 户政 .....	327
第四节 交通安全管理 .....	332
第五节 刑事侦察 .....	338
第六节 保卫 .....	341
第七节 消防 .....	346

<b>第二章 检察</b> .....	350
第一节 机构.....	350
第二节 经济检察.....	351
第三节 法纪检察.....	354
第四节 刑事检察.....	356
第五节 监所检察.....	361
第六节 控告申诉检察.....	364
<b>第三章 审判</b> .....	368
第一节 机构.....	368
第二节 刑事审判.....	369
第三节 民事审判.....	372
第四节 经济审判.....	374
第五节 行政审判.....	376
第六节 审判监督.....	376
<b>第四章 司法</b> .....	379
第一节 机构.....	379
第二节 调解.....	379
第三节 律师.....	382
第四节 公证.....	384
第五节 监所管理.....	385
第六节 宣传教育.....	388

## 第三十二篇 社会团体

<b>第一章 新中国成立前包头社团组织</b> .....	393
第一节 工商行社.....	393
第二节 三民主义青年团.....	396
第三节 反动会道门.....	397
<b>第二章 新中国成立后包头市社团组织</b> .....	401
第一节 总工会.....	401
第二节 共产主义青年团.....	429
第三节 妇女联合会.....	445
第四节 青少年组织.....	457

第五节	工商业者联合会	459
第六节	科学技术协会	465
第七节	哲学社会科学学会联合会	475
第八节	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479
第九节	归国华侨联合会	483
第十节	残疾人联合会	485

### 第三十三篇 军事 人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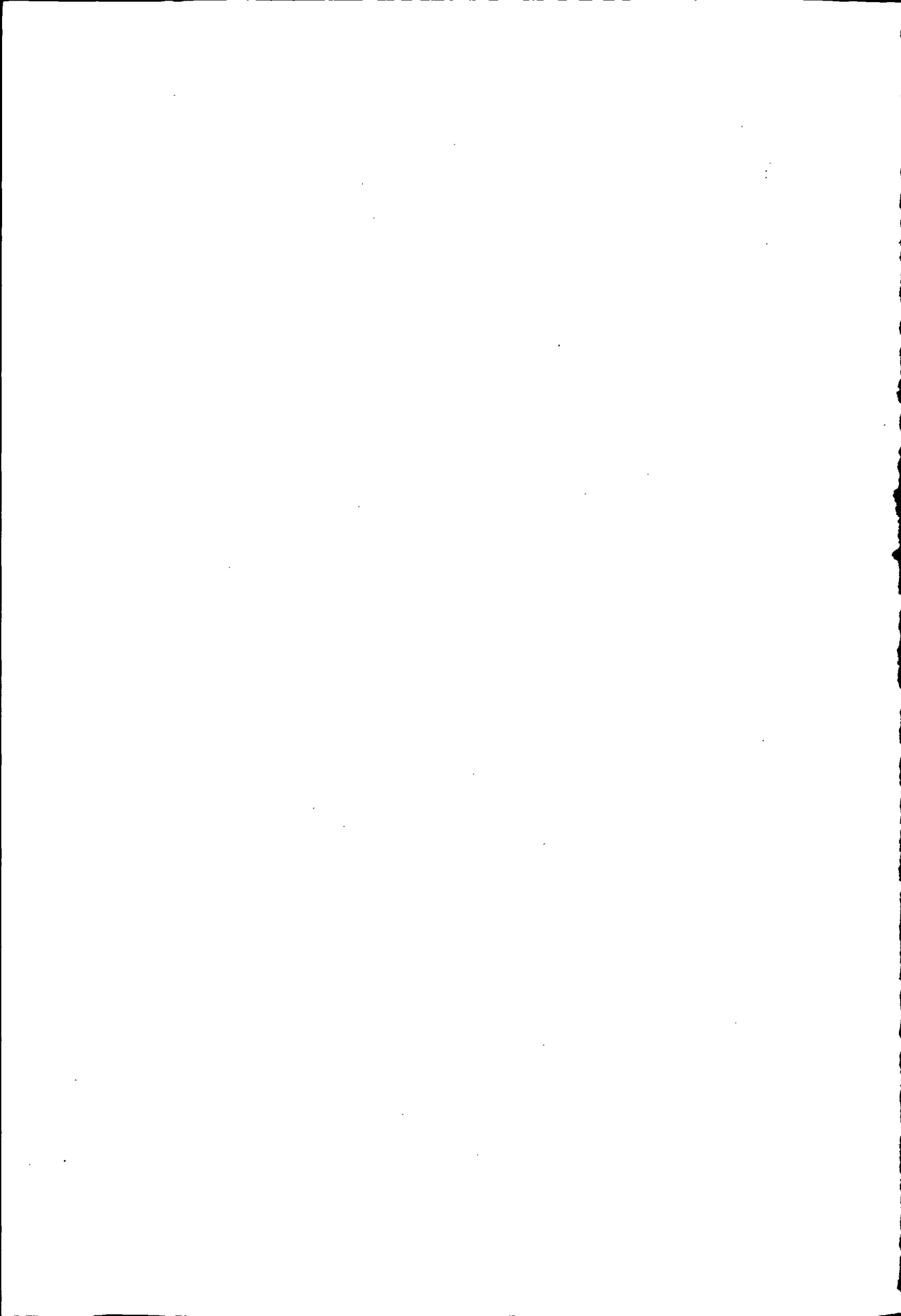
<b>第一章</b>	<b>军事</b>	489
第一节	驻军	489
第二节	军事机关	492
第三节	兵役	495
第四节	民兵	497
第五节	战事	502
第六节	国防教育	512
<b>第二章</b>	<b>防空</b>	513
第一节	机构	513
第二节	专业队伍	515
第三节	组织指挥	516
第四节	通信警报	522
第五节	防空工程	526
<b>附录</b>	<b>日伪统治下的包头</b>	532

2

第二十九篇

政 党





# 第一章 中国共产党包头市地方组织

## 第一节 组织创建与革命活动

中国共产党在建立初期就对内蒙古地区的革命事业给予极大关注。李大钊领导下的中共北方区委于民国 14 年(1925 年)作出决定,在绥包地区建立党的工作委员会。民国 14 年(1925 年)3 月,中共北方区执行委员会在张家口召开蒙绥热察共产党代表会议,讨论确定工作大纲,并决定成立热察绥包 4 个地区中共党的工作委员会。不久,中共包头工作委员会在包头福徵寺(今东河区东门大街)成立,这是中国共产党在包头建立的第一个地方性组织。正值国共两党第一次合作时期,工委对外称“中国国民党乌兰察布盟特别区党部”。工委书记由蒙绥地区最早的蒙古族共产党员之一的李裕智担任,中共北方区委派来的王瑞甫为委员。工委以包头地区为中心,东向土默特,西向河套,南向伊克昭盟等周围地区拓展工作,积极宣传中国共产党的纲领和主张,传播革命道理和俄国十月社会主义革命的经验。一年多时间内,在工人、教师、学生中秘密发展共产党员、青年团员 30 多名。中共包头工委把工厂、农村作为自己活动的主要阵地,在农村牧区,发动农民建立农民协会,展开反霸斗争。李裕智等赴石拐考察矿工劳动和生活情况,在工人中揭露矿主的残酷剥削,启发工人的阶级觉悟,并且成功地领导矿工罢工斗争,取得改善劳动条件、提高生活待遇斗争的胜利,激发矿工保护自己的权益的自觉性。

民国 14 年(1925 年)10 月,李大钊根据中共中央执行委员会通过的《内蒙古问题决议案》的精神,领导成立“内蒙古人民革命党”(简称“内人党”),李裕智被选为候补执行委员。翌年,内人党中央决定从张家口迁至包头,并根据斗争形势的需要,决定建立自己的武装。民国 15 年(1926 年)9 月,正式组建“内蒙古人民革命军”(简称“内人军”),由旺丹尼玛任总指挥,李裕智任副总指挥。在组织内人党和内人军的过程中,中共包头工委一方面积极参与执行中国共产党和共产国际关于建立民族统一战线的主张,团结包括旺丹尼玛、锡尼喇嘛在内的一批内蒙古“独贵龙”运动领袖和具有民主主义思想的民族宗教上层人物;另一方面对驻包头的“老一团”(以蒙古族士兵为主的地方保安武装,长期使用“一团”的番号)等地方武装进行大量的争取工作,培养一批进步官兵成为



中共党员和同情革命的积极分子。在以后极为艰苦的环境中，他们与中共保持着良好的关系，为掩护中共地下活动，保护中共干部作出特殊的贡献。

这一时期，除中共包头工委之外，在包头地区建立的共产党组织，还有中共萨县工委、《西北民报》中共支部和中共包头支部。民国14年（1925年）夏天建立的中共萨县工委，由李瑞任书记。在县工委的发动和组织下，萨拉齐建立起第一批农民协会。当时，冯玉祥将军任西北边防督办，其公署迁来包头后，办起《西北民报》。冯在国共两党建立统一战线、革命运动发展形势的影响下，开始倾向革命，并接纳由中共北方区委派遣的一批共产党员和共青团员到他所辖的部队工作。《西北民报》中共支部由总编蒋听松、副总编马吉良担任正副书记。他们利用这张报纸，巧妙地进行革命宣传，推动冯玉祥部队投入北伐革命洪流。《西北民报》支部得到中共包头工委的支持，在手工业、商业职工及学校教职员中发展一批党员，在一段时间内成为党在西北地区的联络点之一。民国15年（1926年）西北督办公署撤离包头，《西北民报》也随军西迁。中共包头支部成立于民国16年（1927年），先后由田澍、黄勋任书记。初期受天津党组织领导，后改由中共绥远特别支部领导。6月，黄勋被捕，中共包头支部停止活动。

由于以蒋介石为首的国民党反动集团的背叛，轰轰烈烈的大革命遭到失败，革命形势急骤转入低潮。盘踞包头地区的晋军头子勾结国民党右派势力，设立“绥西剿共总司令部”，大肆搜捕、迫害共产党员和革命分子，强迫解散农会、工会、学生会等群众团体，共产党的组织遭到严重破坏。李裕智被密谋杀害，时年26岁。国民党还在萨拉齐县成立“清党委员会”，先后逮捕李仲深、王培智、亢仁、张国玺等一批共产党员。此后，中共中央、中共顺直省委以及共产国际不断派遣领导干部到蒙绥和包头地区，恢复和重建党的组织，开展新的斗争。

民国16年（1927年）10月，中共顺直省委派王建功赴绥远进行恢复党组织工作，在归绥成立中共绥远特别支部，包头支部也得以恢复。民国18年（1929年）3月，由于叛徒告密，中共绥远特别支部书记王建功等人相继被捕，绥远特支及所属包头等地支部均遭破坏，中共党员和党内党党员都潜伏隐蔽起来或单独进行活动。

民国18年（1929年）7月，根据共产国际和党中央的指示，乌兰夫（云泽）、佛鼎、奎璧等从苏联回国恢复绥包地区党组织的工作。经共产国际驻蒙古人民共和国代表决定，组成中共西蒙工委三人小组，佛鼎为书记，乌兰夫负责组织工作，奎璧负责联络工作。他们到达土默特、归绥、包头一带，着手恢复党的组织，组织群众同国民党反动派进行斗争。经过两个月的紧张工作，在包头、归绥